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JP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香屏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鄭恩賜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周錦玉女士

議程第II項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律師會

副秘書長
朱穎雪律師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鄭敏芝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有關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簡報**
[立法會 CB(2)47/11-12(01)及(02)號文件、
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繼往開來”及
2011-2012年度施政綱領小冊子]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各自扼要陳述其本身所屬部門，即律政司及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內於2011-2012年度的施政措施[立法會CB(2)47/11-12(01)及(02)號文件]。他們的發言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1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34/11-12(01)及(02)號文件發出。

委員提出的事項

調解服務的發展

2.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來年度在新界找尋合適場地，以擴展調解服務。他希望當局可於新界西的屯門及元朗撥出一些場地，為該等地區的居民提供調解服務。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當局現時撥出了兩個社區中心(即香港島的禮頓山社區會堂及九龍的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作為調解場地，致力推動由調解服務營辦者義務提供的免費調解服務。政府當局會將於2012年完成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並會視乎檢討結果，再次研究提供場地及設施，以便推動調解服務的事宜。

3. 劉慧卿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並詢問社區對調解服務的需求是否殷切。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在兩個社區中心設立的調解場地尚未盡其用。他表示，除檢討於社區設立調解場地之外，調解專責小組亦會考慮並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對透過調解解決糾紛的信心。劉議員建議當局可否探討利用學校禮堂作此用途。

法援事宜

4. 關於有評論指若干司法覆核案件的法援申請不應獲得批准，而法援服務遭到濫用，余若薇議員詢問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在處理法援申請時按何準則作出評審，而委派律師方面又有何準則。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表示，所有法援申請均由法援署內部的律師處理，以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批出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稱"該條例")第9(d)條亦授權署長可將法援申請轉交大律師或律師就該案件提供意見，藉以評估案情。署長又表示，當局不會只向勝算高的案件批出法律援助。該條例第10條列出給予法律援助的準則，就是申請所關乎的案件有合理理由獲得法律援助。

5. 署長又表示，該條例第13(1)條規定，法援署可指派受助人自行挑選的大律師或律師代其行

事。在分派法律援助案件時，法援署所依從的基本原則是以受助人的權益為依歸，同時亦會在考慮分派案件時顧及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大律師或律師的經驗及表現等因素。他補充，在進行法律程序時，受助人對其法律代表的信心至為重要。除非法援署有充分理由拒絕受助人所選的律師或大律師，否則只要該律師或大律師具備法律專業資格，而且沒有不良表現的紀錄，法援署一般都會接納。

6. 謝偉俊議員詢問，對於司法覆核案件與涉及個人利益的其他案件，法援署會否採用不同的準則，以評估其法援申請。他又詢問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提高處理法援申請的透明度，防止法援服務可能被濫用。謝議員認為，法援署應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處理法援申請。

7. 署長表示，在現行的法援制度下，每宗法援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便會獲批法律援助。在處理法援申請，特別是司法覆核案件的申請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申請人在該案件中是否有充分的利害關係，以證明給予法律援助是正確做法。署長強調，在評估應否批准申請時，公共利益並非關鍵因素。

8. 署長補充，根據該條例，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他有責任評估申請是否有合理理據給予法律援助。他重申，他所考慮的並非案件在政治、社會及經濟方面的影響。

9. 潘佩璆議員表示，有人關注部分律師可能說服低收入人士申請法援，並指定該等律師代其行事。他詢問，現時由受助人指定大律師或律師的安排應否修改，以防止法律援助服務被濫用。他又詢問，法援署能否拒絕委派受助人所選的律師。署長答稱，根據現行法例，受助人可指定在案中作其代表的大律師或律師。他補充，若該署拒絕委派受助人所選的律師，而案件其後敗訴，受助人或會覺得其尋求公義的權利受到剝削。

10. 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曾討論法援署把法援案件外判給私人律師辦理的政策。因應她的建議，委員同意在日後會議上討論有關對司法覆核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法援署把法援案件外判給私人律師辦理的政策等事宜。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1. 劉慧卿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局有意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就法庭審訊的規則和程序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意見，她詢問每年會有多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受惠於該計劃及法律專業界對該計劃的反應如何。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預留約600萬元的撥款，以試驗性質推行該計劃兩年，亦會招聘義務律師，免費提供法律意見。該計劃的運作將由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全職中心主任負責，之下有一名全職常駐律師及其他支援人員提供協助。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調配更多資源推行該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11月就有關建議進一步詳細諮詢事務委員會。

在前海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

12.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利便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深圳前海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律政司司長表示，2011年6月公布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建議推行以下措施——

- (a) 在前海設立專門的商事審判機構，審理商事糾紛，以期引用中國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解決糾紛；
- (b) 鼓勵建立法律查明機制，提供境外法律的查明服務，藉此推廣以香港法律服務解決商事糾紛；及
- (c) 鼓勵香港仲裁機構為前海區內的企業提供仲裁服務。

13.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他曾與本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仲裁機構會晤，探討落實上述建議的有效方法，以期進一步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在日後會議上跟進政府當局為利便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前海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所採取的措施。

檢控政策

14.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不時接獲市民投訴指，在某些案件中，即使投訴人已提供大量資料，律政司並無向他們解釋不就該等案件提出檢控的理由。例如，在一些與選舉有關的案件中，所涉及的各方曾收到警告，但有關的投訴人卻未獲告知當局曾採取該等行動。

15. 律政司司長答稱，他察悉部分罪行受害者並不滿意律政司就其案件所作的答覆，並認為律政司披露的資料不足。不過，應予注意的是，並非所有有關案件的證據均可向投訴人披露，亦很難指明在不同情況下可予披露的範圍。然而，律政司過往亦曾就某些涉及公眾利益且甚具爭議的案件，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其決定不提出檢控的理由。刑事檢控專員補充，舉報者與罪行受害者所提出的投訴並不相同。他表示，律政司有時候並不知道何人向執法機關舉報案件(例如該人是否受害者本身)，但處理該案的執法機構一般會有該類資料。他向委員保證，律政司會盡可能向罪行受害者或受律政司決定影響的任何人解釋其檢控決定。律政師亦會應獲轉介至律政司的投訴人的要求，盡量向其解釋檢控決定。

16. 何俊仁議員重申，律政司應向投訴人作出充分解釋，尤其是對案件的法律意見。他詢問，若投訴人不滿意律政司的解釋，他們可向誰求助。律政司司長答稱，他會對律政司所作的全部檢控決定負責。他向委員保證，律政司的政策是盡可能向罪行受害者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案件的資料，並已撥出資源進行該方面的工作。

在律政司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17. 余若薇議員察悉，律政司預期社會上對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方面法律意見的需求將會增加，建議在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然而，她注意到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一般不會詳細答覆有關選舉事務的查詢，而經常會提議市民自行尋求法律意見。她詢問開設此職位能否應付對選舉事務方面法律意見的需求。

18. 律政司司長答稱，鑒於在引用現行選舉法例和籌備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需求增加，當局建議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就與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有關的事宜，特別就如何按民主程序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向有關的決策局與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服務。擔任該職位的人亦會向選管會提供與選舉事務有關的法律意見。當局會於2011年11月的例會上，就有關的人手編制建議再諮詢事務委員會。

19. 劉健儀議員詢問，擔任擬議職位的人會否協助選管會制訂一套更完備的選舉指引，以處理在過往進行選舉中發現的問題。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將牽頭制訂選舉指引，以解決所發現的任何不明確的問題，而擔任擬議職位的人會在這方面向選管會提供法律意見。不過，他提出告誡，若選舉指引以過於詳盡的方式草擬，可能會難以執行。

《基本法》的推廣

20.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保存與草擬、落實及解釋《基本法》有關的文件材料，讓公眾可藉這些收藏的資料加深對《基本法》瞭解並進行研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及宣傳《基本法》的工作，加深市民對當中條文，特別是具爭議條文的瞭解。

21. 律政司司長表示，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基本法研究中心藏有不少有關《基本法》的資料，供市民查閱研究。他表示，律政司有責任就如何解釋《基

本法》中具爭議的條文向政府提供意見，而《基本法》的內容會透過法律程序及法庭裁決進一步予以澄清。律政司亦已透過不同方法教導市民《基本法》的內容，例如參與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就任何籌辦有關加深市民對《基本法》認識的活動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定期出版《基本法簡訊》，撮錄近期與《基本法》有關的案例。

律師的培訓

22.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律政司為檢控人員舉辦的培訓課程。她詢問，私人律師是否需要完成培訓課程，才會獲律政司延聘擔任檢控工作。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新近取得資格的律師必須參加聯合培訓計劃，包括有關檢控工作的培訓課程及在法院進行為期兩星期的實習。律政司會於培訓後根據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定的準則，評估參加者的表現，以確定他們是否合資格列入刑事檢控科外判律師名單。他補充，現時已在名單上的私人律師並不受新規定所規限。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中文

23. 主席提述關淑馨法官所撰寫題為"以中文進行民事訴訟的窘境 —— 懂中文的不懂法律，懂法律的不懂中文"的文章，她特別指出在法律程序中使用中文的難題，包括缺乏法律知識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不斷增加而雙語的法律執業者卻缺乏。她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的意見。

24. 律政司司長同意，發展雙語法律制度的前路充滿挑戰。儘管如此，司法機構一直積極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律政司近年亦致力改善中文法例的措辭使之更易理解，並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以中文進行訴訟累積這方面的經驗。至於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支援，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提供贊助，跟香港大學合辦"社區法網"，在互聯網上提供雙語社區法律資訊。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探討為進一步發展在法律程序中使用中文而須進行的多方面工作。

計算選舉開支

25. 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任何人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不論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其選舉開支已開始計算。可惜，政府當局未能清楚明確指出傳媒近日報道行政長官選舉的"準候選人"是否已正式宣布參選，以及他們在進行有關活動所招致的開支應否計作選舉開支。她要求律政司司長澄清此事。

26. 律政司司長表示，他相信如有需要選管會會澄清此事。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清楚訂明，"選舉開支"指在選舉前、在選舉期間或在選舉後，由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法例亦清楚界定就選舉開支而言"候選人"一詞的定義。為此選舉用途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均應視為選舉開支。律政司司長又表示，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須遵循相關的選舉法例，因為違反有關規定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

(主席此刻建議延長會議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下一項議程。)

II. 2011-2012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有關2011-2012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7.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2011-2012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團體代表的意見

28. 朱穎雪律師表示，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歡迎由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藉此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儘管律師會對擬議薪酬調整沒有特別意見，但對民事案件平均輪候時間普遍延長表示關注。例如，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的輪候時間，由2008年的145天延長至2009年的179天，在2010年更延長至215天。律師會認為，案件輪候時間延長反映了司法人員的工作量沉重，亦對訴訟人並不公平。律師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司法人員人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

討論

29. 主席察悉律師會對法院輪候時間的關注，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於日後的會議上會跟進此事。她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表示原則上支持2011-2012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但關注到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的增薪幅度(4.22%)，與司法機構要求的幅度(4.23%)並不相符，儘管差距只有0.01%。行政署長解釋，司法機構和司法人員薪常會均原則上同意在釐定2011-2012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時，要顧及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的累積效應，亦分別用了該組數據作有關計算。擬議增薪幅度出現差異，是由於司法機構以按年計算的基礎計算出期內的累積效應，將向上捨入了一年乘數得出來的數字作為下一年乘數的基數。另一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了連續計算而沒有中途作向上捨入，直到得出最後數字為止。政府當局認為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計算方法較為恰當。司法機構表示會交由政府當局決定增薪幅度為4.23%或4.22%。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機制如何運作，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的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提出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前，已考慮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一籃子因素，並在過程中諮詢司法機構。政府當局曾在司法人員薪常會向行

政長官提交建議後，邀請司法機構對建議再作回應，以便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

31.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安排。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大體上由獨立委員會檢討，該等委員會在最近一次按年檢討法官薪酬時，均審慎地根據類似香港的一籃子因素(例如司法人員的工作量及當地經濟狀況)按既定方法進行。

32. 主席認為應設立一個各方同意的司法薪酬檢討機制。因應她的建議，委員同意在日後會議討論司法人員人手情況時，一併考慮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機制。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的薪酬調整建議。

I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3日